

To: cb1@legco.gov.hk

From: Jane Yeung

Date: 11/01/2013 11:29AM

Subject: 《2013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意見書

《2013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：

本人支持把大浪西灣、金山及圓墩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，對於《2013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有以下意見：

1. 大浪西灣、金山及圓墩的土地具有很高的地貌、生態及觀賞價值，因此本人支持政府把大浪西灣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建議，保育大浪西灣的自然環境。
2. 2010年6月，有人在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，即位於大浪西灣並屬於私人及政府的土地上違例挖掘。這情況很可能再發生，而市民亦關注對香港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的保護。本人相信該「修訂令」的建議能避免任何對郊野公園環境有負面影響的工程進行。
3. 根據該「修訂令」，居民向政府申請興建丁屋，漁護署會按工程對自然保育、景觀等原則審核發展，與現時情況大致相同。本人相信該「新訂令」不會影響當地居民現時享有的權利之餘，亦可確保郊野公園生態及景觀的完整性。
4. 政府應加快保護其他「不包括的土地」，把具生態或景觀價值的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郊野公園範圍，以免出現不協調發展。

市民

Jane Yeung